

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展演藝文活動申請須知

壹、緣由：

為活化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公共空間之利用，提供多元展演場所，推動全民參與藝文活動熱潮，乃規劃辦理相關藝文活動，鼓勵藝文發展，使具表演藝術熱情及公開演出實力之個人或團體有公開展演機會，並增加遊客多元遊憩體驗，提升園區藝文氣息並產生共鳴，擴大遊客遊園參觀年齡層。

貳、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參、辦理時間：自公告日起。

肆、實施與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

- (一) 領有政府機關核准且表演許可證照在有效期限內之街頭藝人個人或團體(屬團體者推派 1 人代表申請)。
- (二) 在學學生個人或團體(須提出註冊證明、未滿 18 歲者須提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屬團體者推派 1 人代表申請)。

二、申請項目：

- (一) 音樂類(唱歌、樂器演奏、小型樂團等)。
- (二) 技藝類(工藝、捏麵人、剪影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 (三) 表演藝術類(舞蹈、魔術、戲劇、雜耍等)。
- (四) 美術類(素描、繪畫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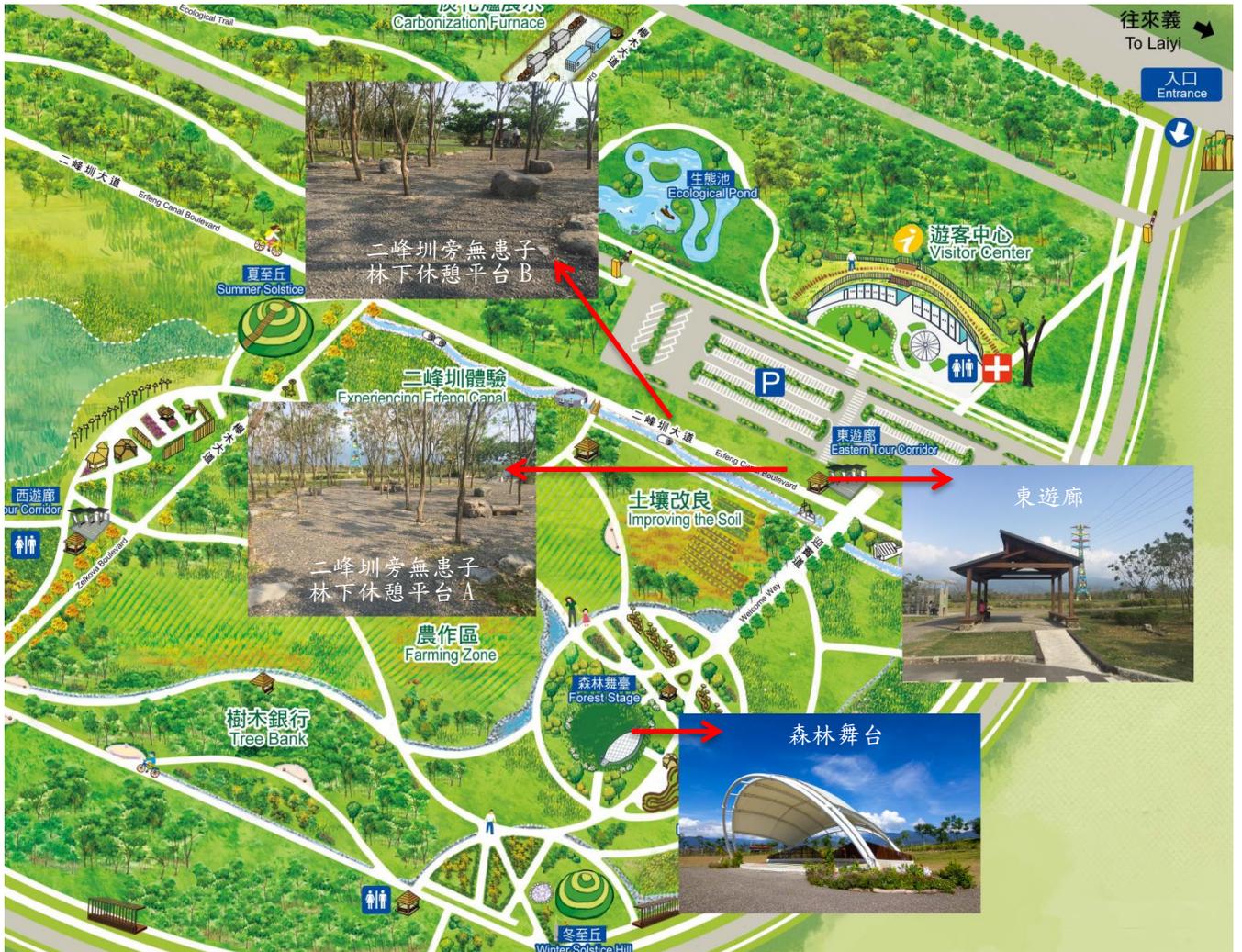
三、展演時間：國定例假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間為原則，表演時間 1~3 小時。

四、展演場地：

- (一) 東遊廊(約可容納 2 人以下團體)。
- (二) 二峰圳旁無患子林下休憩平台 A(無遮蔽之開放空間，約可容納 15 人以下團體)。

(三) 二峰圳旁無患子林下休憩平台 B(無遮蔽之開放空間,約可容納 5 人以下團體)。

(四) 森林舞台(約可容納 20 人以下團體)。



五、展演內容：均應為現場創作或演出，並應預先申請，於現場清楚標示收費方式（如自由樂捐、打賞、販賣自創物品等，非現場創作之展示品不得於現場販售），且不得從事產生火焰、火花、火星之展演或主動募款等行為。

六、所需費用：除森林舞台係依照「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轄屬國家森林遊樂區、平地森林園區設施使用管理要點」收費外(2,000元/每小時，平日4,000元/3小時，假日5,000元/3小時)，其餘東遊廊、二峰圳旁無患子林下休憩平台AB等場地，每次收取場地使用費新臺幣150元。

七、申請流程：

(一) 檢附資料：

1. 領有街頭藝人證者：展演使用申請表。
2. 在學學生：展演使用申請表、註冊證明影本、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二) 受理時間：於1、4、7、10月開始受理下季展演申請，申請人應至少於預定展演日前20日前填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展演使用申請表」，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處提出申請。【傳真號碼：(08) 723-6706；[電子郵件信箱為 yylin@forest.gov.tw](mailto:yylin@forest.gov.tw) 並請於傳送後務必打電話確認已收件(08-7236941分機324林先生)，以免漏件損失權益。】

(三) 繳費方式：本處審查核准後，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繳費，請填妥電子信箱、多加留意電子郵件，並請於通知日起3日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一次交付本處。倘需匯款，請以申請人名義將款項分別匯至指定帳戶，逾期則視同放棄報名。帳戶：台灣銀行屏東分行『0040174』，戶名『屏東林區管理處301專戶』，帳號『01703709172-9』。

(四) 審查及公布方式：本處核對款項無誤後，公告於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linhousihlin>)或

電話通知申請者；評選過程係由本處做整體考量，如未入選，恕無法一一告知原因。

八、備註：如同一時段有二個以上申請者提出申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並依其障礙重輕等級，具有優先申請權。

伍、展演規範

一、如經核准後因故需延期者，應重新申請。

二、演出者演出時若需用音響，請調整適宜音量，請勿過度喧嘩，相關設備請自備，並於申請表內載明。

三、可自行準備海報、DM 及手冊於現場發送，但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擅自於園區內張貼宣傳海報。

四、非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將車輛駛入園區，如有載運大型展演設備之需，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經核准後依規定路線行駛，並於卸貨後立即駛離。如有停車需求，應停放遊客停車場或指定地點。

五、展演時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表演同意申請表，並接受園區人員之檢查。

六、展演者因故未能依時演出，最遲應於展演前 2 日通知主辦單位取消演出，1 次無故不到停止受理申請 1 季、2 次無故不到停止受理申請 2 季，依此類推計算之。

七、應依本規定及管理人員之指導使用場地，且應盡善良使用者之責，妥善維護場地、各項設備、花草樹木及環境整潔等立即將場地恢復原狀，並通知園區人員會同查驗，如有不當使用，致場地、設備或花草樹木損毀或嚴重汙損，或垃圾廢棄物未予清運者，主辦單位得逕為處理後，要求申請者負責賠償。

八、如有下列情事，主辦單位有權立即提出制止或要求立即改善，如申請者不及停止或改善者，主辦單位得立即拒絕或停止使用場地，並得於一年內拒絕申請者之申請。

(一) 未遵守本申請須知。

(二) 於非經核准之場地或時間等從事展演。

- (三) 展演損及主辦單位形象或場地設備、發生爭議或聚眾抗爭等者。
- (四) 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或私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五) 從事非經同意之私人營利或商業活動者。
- (六) 經營或販售具有賭博、仲介性質的服務及經法令禁止或限制販賣之物品。
- (七) 以本處或園區名義為任何行為之名義人。
- (八) 其他經主辦單位認定不宜之活動。

九、凡申請展演活動者即視同承認本須知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隨時增修訂、暫停或終止本須知之權利。

陸、注意事項

- 一、主辦單位擁有場地及設施優先使用權，如遇主辦單位需要，必須使用該場地或設施時，得通知申請者延期或停止使用，申請者應即無條件配合並不得主張任何損失賠償，惟於下次申請時優先登記。
- 二、因場地因素，為避免團隊間演出時音響聲樂互相干擾，每一時段僅受理 1~2 個動態表演團隊或個人之申請。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公告、申請及演出場次時間、位置等相關辦理事宜。
- 三、如展演日遇天候不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場地無法使用，不得要求主辦單位以其它時段或其他場地作為補償。
- 四、本場所部分為戶外開放空間，請展演者於展演時段內自行評估氣候及體能等狀況調整演出時間。另應衡酌展演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五、主辦單位僅提供場地，不提供水電、展演所需相關設備及不補助任何費用、誤餐費。
- 六、檢附資料不齊全者，視同未完成申請程序；未依主辦單位指定期限內補件者，主辦單位不予受理申請，且不另行退件。

附件一

(一)申請人/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正面)

(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反面)

(二)申請人/負責人街頭藝人證正反面影印本

(自行貼妥街頭藝人證影本正面)

(自行貼妥街頭藝人證影本反面)

(三)檢附資料不齊全者，視同未完成申請程序；未依主辦單位指定期限內補件者，主辦單位得逕行退件。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承諾本人同意，本人未滿 18 歲之子（女）_____（__年__月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展演藝文活動使用，及審查通過後參加此展演活動，特此證明。

(自行貼妥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自行貼妥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反面)

(自行貼妥學生證影本正面)

(自行貼妥學生證影本反面)
(需有該學期註冊章)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